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范哲源
電話：(06)2991111#8170
電子信箱：scanno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110063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637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(範本)」，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採購企劃管理科)

